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契約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校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廠商)

茲校方同意廠商於校方指定地點，設置飲料或食品自動販賣機，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出租標的範圍、機種需求及數量

(一)校方提供下表設置地點出租予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

設置地點	機種	數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本校莊敬樓一樓	綜合飲料或 食品	1 台	1.5
本校群英樓一樓	綜合飲料或 食品	5 台	7.5

備註：因設置地點空間有限，每台機身外型規格尺寸請勿超過高 195 cm
× 寬 120 cm × 深 85cm

(二)設置機種應以選用最新為原則，校方保留選擇機種之權利。

(三)販賣機提供之飲料或零食等應以種類多元為原則，綜合飲料內容含運動飲料、茶類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應符合國家食品衛生有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第二條 租賃與履約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 年。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第三條 租金

(一)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90,000 元整 (電費另計)。租金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1 年 12 期，由廠商於每期開始 10 日內自動向校方繳納。

(二)廠商如遲延給付校方價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若逾二個月支票無法兌現，校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其機具於通知限期內搬移。

(三)前款租金因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房屋課稅現值變動時，租金經校

方檢討後可依情況調整。

第四條 用電及電費

- (一)校方提供電源(電壓 110V)，廠商須負責電路配線施工（含配線及開關等）及相關費用，並須自費裝設電表，電費以每度 5 元計收，每月月底計算電費後於次月 10 日前自動向校方繳納。
- (二)前款電費若因電價調漲達 10%以上，經校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廠商應照調整之電費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三)廠商應確保設備之用電安全，如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廠商應負完全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借貸銀錢、招募員工或招攬生意。凡廠商因營業所衍生之房屋稅及其他稅費等金錢上一切行為，由廠商自行負擔，概與校方無關；如涉及法律糾紛或受主管機關處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校方無涉。

第六條 廠商應為標的自動販賣機具之實際經營主體，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租或售、借)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校方同意者，不在此限。違約者，校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七條 經營項目：

- (一)廠商販賣以鋁箔包、金屬罐裝、寶特瓶等飲料及零食，不得擺放任何形式種類之其他販賣物品，如香菸、檳榔、含酒精成分或碳酸成分之飲料、違禁品、仿冒商標、偽標產地之物品、刀剪類危險物品、違反善良風俗物品、汙染清潔物品、空氣品質物品及其他非法商品。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本契約補充規定(附件 1)及規格書(附件 2)。
- (二)不得於本場地內外經營本身產品以外之廣告業。

第八條 營業管理

- (一)本場地出租設置之自動販賣機，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及校方廠商雙方另行約定者外，應 24 小時全年開放營業。廠商無法全年開放營業時，應於更動前 10 日以書面提請校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校方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如須變動時廠商應配合辦理；履約期間廠商如有變動地點或增減數量之必要，須經校方同意使得設置或調整地點，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更動。
- (三)如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故)，如設施、設備施工斷電、限電措施，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斷電所受之損失，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廠商須於自動販賣機之明顯處張貼卡幣處理程序及聯繫電話。
- (五)廠商所設置之機器如有故障或卡幣情事，經校方或消費者通知後之次日

起 2 天內（遇假日順延之），廠商應前來修復，如有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應負責相關聯繫及賠償。機器損壞 1 個月內無法修復時，應立即更新機器。

- (六) 廠商販售之飲料或食品均須標示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且不得逾期，廠商應負定期檢查之管理責任；所有販售之飲料或食品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有關食品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及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發生食物中毒情事時，其醫療或檢驗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校方得依影響消費者健康安全情節輕重解除或終止合約、沒收已繳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經營規範

- (一) 本場地設置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所需之裝潢、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等設備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並應接受校方之督導。
- (二) 廠商所擺設之位置週邊，應保持完整、清潔並應善盡管理人之義務，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或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因過失致校方財物毀損，應即回復原狀及賠償機關損失，租賃之區域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由校方負責修理。
- (三) 校方因政策需要辦理搬遷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並依校方通知日起 7 日內完成機器遷移。
- (四) 非經校方許可，廠商不得擅自更換自動販賣機設備或增設其他設備。
- (五) 校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廠商提供本案相關業務統計數據資料或報表供參，廠商不得拒絕或拖延。

第十條 回復原狀

廠商應於本契約消滅（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等）時停止營業，並於本契約消滅之翌日起 5 日內將本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否則校方均以廢棄物處理，廠商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校方所處理之費用，由廠商負擔，校方得另予追償。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無論校方是否受有損害，廠商均應依約繳交違約金。校方如因廠商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 廠商違反第 7 條、第 8 條第 1、2、5、6、7 款、第 9 條規定事項，經校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按次計罰新台幣 500 元整；經處罰違約金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二) 前款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總價款 20% 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總價款 20%，校方得終止契約，廠商已繳之場地租金不予發還，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校方得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秩序者。
- (四)積欠場地租金逾 30 日以上者。
- (五)積欠電費逾 30 日以上者。
- (六)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者。
- (七)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 (八)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者。
- (九)廠商將校方提供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變更用途。
- (十)簽約後無故不履行契約者。
- (十一)經校方 3 次書面通知廠商限期繳交違約金，逾期未繳交者。
- (十二)經校方 3 次書面通知改善同一違約情事，而未改善者。

第十四條 校方因政策變更得終止契約或變更契約標的，應於 1 個月前知會廠商，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廠商因第 13 條終止契約，於校方為本場地另辦相同標的之招標案時，不得參加投標。

第十六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以校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廠商營業行為或銷售之商品，如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或損及消費者安全、健康或權益時，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因廠商之營業行為或銷售服務致校方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另副本 2 份，由校方備存。

第十九條 本契約（含附件 1、附件 2）未盡事項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校方：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代表人：鍾定先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電話：(02)2458-2052

廠商：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